

[A]
[公

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协字〔2019〕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二次会议第6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现就杨彩虹委员提出的关于完善对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的提案，提出以下协办意见。

为了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力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平稳较快增长，应对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加大落实经济政策、公益性和防风险等方面的考核，取消盈利能力目标要求。针对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对

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提出四条考核建议：一是用于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70%；二是担保费率不高于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要求；三是放大倍数不低于 6；四是准确及时填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等业务统计系统，便于奖补和考核。



联系单位及电话：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6038148